附件1

潮汕星河国瑞科技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

（2021年4月修订）

一、为进一步做好潮汕星河国瑞科技奖（下称国瑞科技奖）申报、推荐、评审、奖励工作,根据《潮汕星河国瑞科技奖奖励办法》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二、本奖励办法第二条规定的“在潮汕地区从事科技工作满三年以上”的时间计算:以本奖决定每年申报开始日期往前推算满三周年。

三、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《潮汕星河国瑞科技奖奖励办法》有关评选对象、评选条件等规定，在各自评选的基础上推荐人选。被推荐人应确为承担科技成果主要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，对于只是为科研项目出资和负责组织管理，而未参加实际研究开发的人员不应推荐。

四、本奖励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评奖范围和条件，是指本奖仅奖励具体的技术发明和创造并首先在潮汕地区应用者，而理论性的研究不属本奖范围。凡符合本奖励办法的，无论已获得本奖或从未申报本奖者，均可推荐参与评选，但曾获得本奖者，其申报的科技成果及业绩必须是在获本奖后重新取得的。

五、第十五届潮汕星河国瑞科技奖仅奖励在以“互联网+”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应用领域取得重大科学发现、重大原创性技术发明和重大经济社会价值的科技创新成果的个人。主要领域包括以互联网+、5G技术、大数据、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重要应用，有力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及制造业深度融合，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农医及其它领域取得较大科技成果，为

进潮汕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，其成果经转化推广应用，取得显著效益或市场应用价值。

六、潮汕三市科协作为推荐单位应根据分配到的推荐名额数量，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将其适当分配到有关的市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和区（县）科协。

七、民营科技企业、中外合资企业或未参加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)）的科技人员可向当地区（县）科协申报，经区（县）科协审核后报各市级科协进行统筹安排，再向国瑞科技奖委员会办公室申报。

八、报送推荐材料的内容及要求:

（一）国瑞科技奖推荐表，原件一份（在原件上标明），复印件二份（均须加盖有关单位公章）其中被推荐人简表及被推荐人评审资料简表，由被推荐人本人填写，原件一份，复印件二份，每份贴一张一寸人头相片。

（二）国瑞科技奖专家推荐意见表，被推荐人须经二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，二位专家中至少应有一位与被推荐人不同单位的同行专家，专家推荐意见表需交原件一份，复印件二份。

（三）曾获奖项目和获得专利及软件版权的有关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各一式三份，有著作者需附样书一部，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必须提供实事求是的证明材料，具体经济效益证明材料应加盖有关单位财务章。

（四）被推荐人科技创新业绩简介（1000~1500字左右）二份并附电子文档，简介需由个人填写并经所在单位审核。

（五）推荐材料不按规定时间报送和推荐材料内容不合要求者不予评审。

（六）推荐单位报送时需附一份被推荐人综合简表（附U盘或光盘）。

九、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申报材料后进行初步审核，基本符合条件的按学科和专业分类组织评审。

十、评审委员会根据需要下设若干学科（专业）评审组，负责对各学科（专业）被推荐人的初步评审。学科（专业）评审专家的聘任，于每年评审前由本奖委员会根据需要从汕头、潮州、揭阳三市科技人才专家库中随机选定。

十一、评审委员会对各学科（专业）评审组的初步评审意见开会进行综合评审，然后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评出拟奖人选。

十二、评审委员会评出拟奖人选后登报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，如发现有异议的将进行复审。

十三、本奖实行差额评定，被推荐者未被评上的可在下一年度补充新材料后参加新一届的评审。

十四、本实施细则由国瑞科技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潮汕星河国瑞科技奖委员会